

周口市财政局

2021 年度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的通报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集中采购机构执业行为，提高集中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，优化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，按照《关于 2022 年开展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周财购〔2022〕9 号）要求，市财政局 8 月至 9 月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度集中采购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，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内容

2021 年度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；电子化采购交易平台建设情况；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；询问、质疑答复情况；政府集中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；采购文件档案管理情况、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等内容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采取自我考评与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自我考评由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（以下简称采购中心）自行组织，形成自评报告。现场考核由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进行。

三、考核方法

本次考核分为自我考评、现场考核、形成报告三个阶段。

四、工作成效

2021 年，市采购中心共组织市直政府采购 329 笔次，采购预算 121015.9034 万元，成交总额 106438.5274 万元，节约资金 14577.3760 万元，节约率 12.05 %。其中：公开招标 109 个，所占总项目比例为 33 %；竞争性谈判 68 个，数量比例为 21 %；竞争性磋商 152 个，数量比例为 46 %。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取 2021 年政府采购检查项目 10 个，公开招标 5 个，竞争性谈判 2 个，竞争性磋商 2 个，单一来源 1 个，涉及金额 2977.9097 万元。

（一）成效评价：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。

工作中能够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集中采购代理活动。严格使用标书模板和合同文本，严格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严格开标、评标程序，确保采购组织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二是升级完善电子化交易平台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采购项目已经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。优化服务流程，实现交易服务全流程电子化全覆盖；通过

业务整合、流程再造、信息共享，实现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线上运行，全流程网上留痕、可溯、可查，采购环节“网上办”，市场主体“零跑腿”，交易过程“零接触”。三是发挥科技监管优势。充分利用云计算、大数据现代信息技术，强化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。健全信用机制，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；创新监管方式，实现交易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，畅通在线投诉举报渠道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提高了监管的效能；四是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，实现供应商交易“零成本”。在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的基础上，禁止收取任何形式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，明确要求不得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条款，或者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。网上报名，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网上免费下载，全部取消纸质证明材料，推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，供应商从获取文件到开标结束整个采购过程参与零费用，真正实现了供应商“零成本”投标、无压力中标，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便利和实惠。五是强化制度建设，做好风险防控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，不断加强作风、制度和廉政建设，并通过上墙、上网等形式，公开服务承诺，公开采购制度及办事指南等，压实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按照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的原则，实行招标文件互审会审等制度，进一步明确人员分工，完善了岗位工作职责及工作纪律；实行项目责任制和回避制度，

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运行内部业务流程，管理操作环节权责明确，各环节的内部监督制约体系基本形成。中心高度重视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的建设工作，定期适时梳理职责范围内的廉政风险点，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相关制度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，专业化执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建设有待完善；三是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不足。四、采购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改进。

五、考核结果

考核实行百分制，经考核计算得出评价最终得分 96 分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度集中采购工作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建议政府采购中心以这次考核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系统建设、机构建设、制度建设、业务建设、队伍建设，提升社会满意度。

